

证券代码：872805

证券简称：力诺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风力发电机、沼气发电机及相关生产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站运维；太阳能光伏、风电、沼气发电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售电（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售电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电站运维；智能微电网、区域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系统管理优化服务；能源降耗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清洁能源及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发电机组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对现有业务的细化及拓展分类,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条文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风力发电机、沼气发电机及相关生产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站运维;太阳能光伏、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售电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电站运维;智能微电网、区域综合能

	<p>风电、沼气发电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售电（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源管理业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系统管理优化服务；能源降耗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清洁能源及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发电机组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报送股东大会批准。</p> <p>（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p>	<p>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且高于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报送股东大会批准。占比低于 5%的上述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p>

<p>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含 5%)至 10%(含 10%)所涉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批,5%以下的部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p>
--	--

		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 (挂牌公司接受的) 等的交易行为。
--	--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